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以批准收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後，自本公司董事（「董事」）將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為「股份」）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b) 將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法定惟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連同上文(a)段中構成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稱為「**新股份**」）（以所述方式拆細法定惟未發行之股份，稱為「**股份拆細**」）；
- (c)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額予以註銷（「**股份溢價註銷**」）；
- (d)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供款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本公司之供款盈餘賬內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連同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註銷，於本通告內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認為適當時釐定生效日期，並於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使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gent Holdings Limited（「**Ugent**」）分別與Qshare Holdings Limited、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Value Creation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勞明智先生、歐天雄先生及傅慧玲女士（統稱「**Ugent債券持有人**」）各自就贖回（「**贖回**」）Ugent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12厘可換股債券（「**Ugent債券**」）而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六份有條件協議（統稱「**贖回協議**」）（分別註有「A」、「B」、「C」、「D」、「E」及「F」字樣之各贖回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贖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05港元之贖回價向各Ugent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贖回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使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贖回股份）生效。」
- (3)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將須提交之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文件；及(iii)本公司、葉偉倫先生（「**葉先生**」）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連同葉先生，稱為「**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廢除或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效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當時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供股（「**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於作出查詢後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發行不少於1,654,125,555股新股份惟不多於1,739,833,529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有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且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能會於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於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使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葉偉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
33樓3303-3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如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3樓3303-33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銷論。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林淑玲女士及李卓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